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會字第11500192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王恒明君(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里復興路277巷78弄26號、民國16年7月15日生)於115年3月24日病逝於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115年5月12日南市服字第115400057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恒明先生大體目前暫厝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殯儀館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中華禮儀社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之3號)處理喪葬事宜及辦理戶籍除戶等事項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皇興